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新材”）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或采购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项目建设部、采购部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部、采购部填制用款申请单，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禾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项意见说明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禾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兴禾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禾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兴禾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